

聚焦 经济犯罪立案追诉标准

完善立案追诉标准 依法打击经济犯罪

最高检公安部规范 86 种经济犯罪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

据新华社电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昨日联合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对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管辖的 86 种刑事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作出了规定。

《立案追诉标准(二)》共包括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管辖的 86 种刑事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其中有 48 种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是新制定或者

综合各种因素作了补充修改完善的,如根据《刑法修正案(七)》的规定增加了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立案追诉标准,对逃税罪立案追诉标准作了重大调整。在制定立案追诉标准时,始终坚持合法性、协调性、科学性、适用性原则,在保证经济犯罪行为依法受到惩处的同时,又规范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职权的行使,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息不按照规定披露,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造成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入直接经济损失数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虚增或者虚减资产达到当期披露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虚增或者虚减利润达到当期披露的利润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未按照规定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担保、关联交易或者其他重大事项所涉及的数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的累计数额占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致使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被终止上市交易或者多次被暂停上市交易的;
——致使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公司、企业骗取发行核准并且上市交易的;
——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中将亏

损披露为盈利,或者将盈利披露为亏损的;

- 多次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多次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的;
——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入利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根据规定,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企业债券募集办法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信息,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发行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伪造、变造国家机关公文、有效证明文件或者相关凭证、单据的;利用募集的资金进行违法活动的;转移或者隐瞒所募集资金的;其他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以上的;

- 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多次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的;
其他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根据规定,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

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高利转贷,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两年内因高利转贷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高利转贷的。

规定也明确指出,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发放贷款,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违法发放贷款,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违法发放贷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操纵证券市场立案追诉标准确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对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管辖的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案的立案追诉标准作出了规定。

根据规定,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单独或者合谋,持有或者实际控制证券的流通股份数达到该证券的实际流通股份总量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在该证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联合或者连续买卖股份数累计达到该证券同期成交量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单独或者合谋,持有或者实际控制期货合约的数量超过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限定的持仓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在该期货合约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期货合约数累计达到该期货合约同期成交量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或者期货合约交易,且在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成交量累计达到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同期成交量百分

之二十以上的;

-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且在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成交量累计达到该证券或者期货合约同期成交量百分之二十以上的;
——单独或者合谋,当日连续申报买入或者卖出同一证券、期货合约并在成交前撤回申报,撤回申报量占当日该种证券总申报量或者该种期货合约总申报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关联人单独或者合谋,利用信息优势,操纵该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的;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专业中介机构或者从业人员,违背有关禁止性规定,买卖或者持有相关证券,通过对证券或者其发行人、上市公司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在该证券的交易中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低卖国资损失 30 万以上将被追诉

规定指出,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造成国家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造成有关单位破产、停业、停产六个月以上,或者被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解散的;其他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规定明确,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造成国家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造成有关单位破产、停业、停

产六个月以上,或者被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解散的;其他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根据规定,金融机构、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一百万元以上外汇被骗购或者逃汇一千万美元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规定还明确,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造成国家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造成有关单位破产、停业、停产一年以上,或者被吊销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解散的;其他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非法吸收存款立案追诉标准明确

根据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三十户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一百五十户以上的;
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单位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其他扰乱金融秩序情节严重的情形。

形。

根据规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规定还明确,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擅自设立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擅自设立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筹备组织的。

骗贷达 100 万元将被立案追诉

根据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

立案追诉:以欺骗手段取得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数额在一百万元

内幕交易信息立案追诉标准明确

新追诉标准对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管辖的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的立案追诉标准作出了规定。

根据规定,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单位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单位,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上述交易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证券交易成交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累计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累计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多次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

信息的;

-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规定,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证券交易成交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期货交易占用保证金数额累计在三十万元以上的;
——获利或者避免损失数额累计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多次利用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活动的;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违规披露重要信息追诉标准明确

根据规定,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

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

关于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公告

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在本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新大新材”,证券代码为 300080。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40,000,000 股,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 28,000,000 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0 年 5 月 18 日

关于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公告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在本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海默科技”,证券代码为 300084。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64,000,000 股,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 12,800,000 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0 年 5 月 18 日

关于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在本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奥克股份”,证券代码为 300082。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08,000,000 股,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 21,600,000 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0 年 5 月 18 日

关于河北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公告

河北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在本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恒信移动”,证券代码为 300081。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67,000,000 股,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 13,600,000 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0 年 5 月 18 日

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交易的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在本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劲胜股份”,证券代码为 300083。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00,000,000 股,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 20,000,000 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0 年 5 月 18 日